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气候〔2024〕128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本市碳排放交易企业开展2023年度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本市碳排放管理工作的安排，我局已确定了承担2023年度碳排放核查任务的相关第三方机构（以下简称核查机构，具体任务分工见附件）。核查机构将于近日赴现场开展核查，请各单位配合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请安排专人负责此次核查的协调和联系工作，加强与核查机构的沟通协调。

二、请提供一定的场地和复印、打印等办公条件，并提前准备好与碳排放相关的台账、凭证等材料（材料具体要求由各核查

机构明确)。

三、请对核查人员的核查行为实施监督。若发现核查人员在核查工作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，请及时反馈至我局。(纪律监督电话：62123126)

联系人：市生态环境局气候处 林 立

电 话：23115641

附件：本市 2023 年度碳排放核查任务分工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7 月 15 日

附件

本市 2023 年度碳排放核查任务分工

序号	行业领域	核查机构
1	钢铁、航空等	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
2	交通、电气等	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3	石化、化工等	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
4	化工、造纸等	上海环科环境认证有限公司
5	化工、玻璃、橡胶、纺织、水生产等	中环联合（北京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6	建筑、食品、医药等	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7	设备制造、电气等	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
8	建材、数据中心等	上海市能效中心（上海市产业绿色发展促进中心）
9	电子、有色等	上海同际碳资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10	热力、汽车等	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11	化工、制造业等	中春环保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12	普通货物道路运输、制造业等	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6日印发
